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4-100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的规定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监事审议、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；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4、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.2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30 日